

论 中 利 经 贸 关 系

武 增 奇

一、中国与利比亚经贸关系概况

1. 中利贸易往来情况

中利贸易往来始于1951年,50~60年代,中利两国贸易额不大,70年代有了一定的发展。1974年我国对利出口额曾达5745万美元。但是,当时的贸易只有我国对利的出口。80年代,中利贸易发展比较稳定,1983~1991年中利贸易额一直保持在4000~7000万美元。90年代以来,中利贸易起伏较大,1991年贸易额突破1亿美元,1992年贸易额高达1.76亿美元,其主要原因是1992年利受联合国制裁,为增加储备,大量进口粮食和生活必需品。同时,我国从利进口尿素和原油也有较大幅度增长。1994年中利贸易额跌至3257万美元,1995、1996年又回升至1亿美元以上。1997年中利贸易额降为9664万美元,但我国对利出口比1996年增加了近40%。

目前,中利贸易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我国对利贸易额在利市场上所占份额依然很小。1995、1996年,我国对利贸易额分别占利贸易总额的0.95%和1.02%。

80年代以来,我国对利出口一直较稳定,1987—1997年间我国对利年均出口额为5464万美元,但主要是大米、豆类、茶叶、纺织品、服装、鞋类等技术含量少、附加值低的

初级产品和粗加工的半成品。制成品。近年来,我国机电类产品对利出口稍有增加,但主要是些零配件,而没有大型机械和成套设备。

近年来我国对利出口的几种主要商品均在利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据利方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1995、1996年这些商品在利比亚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分别如下:大米(0%、39.16%),豆类(73.3%、19.29%)、茶叶(14.82%、12.25%)、纺织品(14.89%、14.21%)、服装(8.64%、18.46%)、鞋类(24.43%、39.97%)、机电产品(0.55%、0.56%)。

1987~1997年,我国从利的年均进口额为4370万美元。但是,进口的商品单一,只有尿素和原油,且每年的进口额不太稳定,1993年的进口额高达1.21亿美元,而1994、1997年分别为267万美元和1413万美元。这种波动对中利贸易额影响较大,不利于中利贸易的发展。

除1992、1993、1995年外,我国对利贸易均处于顺差地位,除1997年外,顺差额都不太大。随着我国经济和外贸的发展,对利出口会不断增加,如果有关部门不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从利进口石油的话,预计贸易差额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种贸易不平衡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利贸易关系的发展,故应引

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2. 中利相互投资情况

中利相互投资额很小。1985年,利比亚对外投资公司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合同,合资成立宁波中利纺织有限公司,该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其中利方投资63.57%。中方投资36.43%,这是利比亚在中国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唯一的投资项目。

我国在利比亚的唯一投资项目是,中国土木工程建筑公司与利比亚麦哈里饭店合资办的一家中餐馆。这一投资项目共投资12万美元。中、利各占50%的股份。该项目1993年6月草签合约。1995年4月18日开始营业。1995年亏损5000利第。1996、1997年双方合作单位各分得利润2.7万利第和4万利第。

3. 中利经济技术合作情况

中利经济技术合作始于80年代初。1982年两国签订了相互合作协定,并成立了两国经贸的技术合作混委会。80年代,我国曾有中土、中建、中成、中冶、中卫、中水、中农、重庆、四川、北京、广东、甘肃、港湾等十几家公司进入利承包劳务市场从事建筑、冶炼、卫生、养殖等项目的合作。由于1992年利受联合国制裁后,经济困难,外汇吃紧,拖欠外国公司工程项目款严重,我国大部分公司已撤出利比亚,现在留下来的只有中建、中土、中成和重庆4家公司,而且这4家公司只派了少数留守人员,主要是催收欠款和汇款,几乎没有在建项目和新项目。

目前,我国在利的几个项目大多是通过与第三国公司合作的分包项目。抚顺外建公司从韩国现代公司分包了利比亚拉斯拉努夫化工厂的聚乙烯下游工程项目,金额约300万美元(其中合同金额为230万美元,合同外零工金额约70万美元),工期为二年(1996年

3月~1998年3月),现有人员近400人。中土公司分包了东亚公司总承包的利比亚人工河项目的4个大型蓄水池项目,总计工程量约20万立方米,现有人员550人。吉林化工集团公司于1998年3月份又重新进入利比亚,与韩国现代公司合作,负责拉斯拉努夫化工厂聚乙烯生产项目的运作。中建公司为利油田提供了17名劳务人员,年人均收入超万美元。韩国东亚公司通过延边、哈尔滨国际公司在中国东北地区为其在利人工河项目招聘了不少工人,最多达3000余人,现在约1500人。

我国在利劳务人员在高峰时期曾达3500人,现约有2000人,其派出方式,一是我国驻利公司直接向利派出,如中建公司驻利经理部向利比亚油田派出的劳务人员就属于这种方式。这一方式,组织严密,管理完善,收效较大,但目前以这种方式派出的劳务人员甚少,有待增加。二是有关公司为与第三国公司合作的分包项目成建输出的劳务人员,如抚顺外建公司为从韩国现代公司分包的拉斯拉努夫化工厂项目输出的劳务人员就属于这种方式。这种输出在管理上配有较强的管理人员,效果也很好,几乎没有问题发生。可见,这是一种较好的向利输出劳务的方式。三是我国有关国际公司通过第三国公司间接向利输出的散劳务人员,这种劳务人员的派出量最大,人员素质也最差,出国之前又未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加上无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故屡屡发生问题,严重损害了我国劳务人员在利比亚市场上的声誉和形象,这一现象应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

中利科技交流与合作不多。每年,利比亚政府约派10名技术人员赴华参加TCDC在华培训项目,包括农业气象、蔬菜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护、沙漠治理等技术培训。据利比亚学员讲,他们不但在华学到了技术,而且加深了对中国的了解和对中国的友谊,现我国在利科技组只有一人,从事玻

璃技术加工工作。

目前,中利双方正在商谈的合作项目情况有如下几项:(1)卫生合作。1996年7月,经我方再三努力,利方已明确提出聘请我30余名医护人员来利工作,现正在等我卫生部提供人选。如果我卫生部能尽快选出医护人员,商签协议,估计今年下半年这一项卫生合作项目有望起步。(2)铁路建设项目。利方已主动提出要求执行1983年中利双方签订的从黎波里市至利、突边境的拉斯·加迪尔角、全长约165公里的铁路建设项目。我国铁道部已于1997年12月底派政府代表团来利实地考察并与利方洽谈该项目的合作事项。经商定,中利两国政府拟成立铁路联合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该项目。利方也于1998年4月份派出铁路代表团访华,进一步商洽该项目的合作事宜。(3)冶炼工程技术合作。中冶公司曾与利有过冶炼工程技术的合作,但由于利方未答应我公司提出的增加劳务费的要求曾一度中断,中冶公司又于

1997年底派团赴利考察,与利米苏拉塔钢铁总厂商洽重新开始冶炼工程技术项目的合作。(4)港口建设项目。中港公司曾于1996年11月派专家组赴利对黎波里港口扩建工程进行考察,并向利方有关部门提交了设计和报价,现正等待利方批复。(5)住房建设项目,根据利方要求,中建公司正与利住房部等部门接洽,探讨承包或为利有关公司提供技术帮助进行民宅项目建设。(6)石油勘探开发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开发公司曾于1997年初派专家组访利,与利石油公司商谈石油勘探开发项目的合作,经查询大量资料后选出了6个感兴趣的地块。并进一步研究已选定地块的具体资料、与利商洽具体的合作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正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商洽炼油厂技术改造、新建炼油厂以及煤气管道建设等项目。(7)中达进出口公司正与利比亚有关部门商洽在利比亚建一集装箱生产线,该项目投资约700万美元。

二、中利经贸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利在经贸合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多,现将这些问题简要概述如下:

首先,两国经贸混委会商定的合作项目难以落实。自1982年至1994年,中利经贸混委会共开过五届,双方拟合作的项目涉及铁路、公路、港口、电力、金融、工业、农业、海洋资源和科技等十几个行业。我方为落实历届混委会商定的合作项目做了大量工作,其中有些项目我方派组进行了考察,提供了设计、报价,几乎都不了了之。真正得到落实的很少。其主要原因在利方。从近几年的情况分析,主要是利因受制裁,经济遇到困难,用于建设的资金紧缺,有限的财力只能顾及象人工河、石油、化工、钢铁等重点项目的巨额投入,其他方面的建设资金难以保证,即使有计划,但在心余力拙的情况下,拟议中的项目

也往往落空。鉴于此,今后,我国应本着务实的精神,改变这种只谈不做的状况,力求有所突破,将某些议定的项目落到实处。

其次,利方在支付上没有保证、缺乏信誉,成为影响中利经济合作的一大障碍。拖欠外国公司工程款普遍存在,似乎已成为利的一项政策。拖欠问题不仅制裁后存在,而且此前已经发生。目前,利方尚欠我方4家公司的工程款共353万利第,而且已收进的870万利第中可兑换外汇部分约480万利第,迟迟不能汇出,利方要求的手续繁杂,难以兑换。这不仅使我国公司蒙受了经济损失,也严重影响了与利合作的积极性,尽管经过不懈努力,最近收回了部分欠款,而且利方也允诺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但我公司仍心有余悸,不敢轻易承揽新项目,怕旧债未还,又

欠新债,再冒风险。此外,由于利方在办理外国公司注册,人员出入境及居住等方面手续繁杂、要求苛刻、规定多变等原因,也使我国公司大伤脑筋。鉴于此,今后,我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对每一个工程项目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且一定要在资金落实的前提下再承揽工程项目,以免再出现拖欠工程款现象。

第三,在中利贸易往来中,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利对我国产品缺乏应有的了解,印象欠佳。长期以来,利一直是欧洲国家的传统销售市场,比较熟悉和习惯使用欧洲产品,而对我产品知之不多。同时,由于我国对利出口的商品,曾因品质、包装、运输条件差出现过某些问题,特别是,近几年内每年约上万人次的利比亚小商贩去中国做小宗生意,他们中不少人以低廉价格在我国市场上采购假冒伪劣产品,随行李带回,在利市场上以次充好地出售,严重影响了中国产品的信誉。二是我国企业对利市场需求、了解不够,对其贸易做法不太适应。目前,利对外贸易仍实行计划管理,利国营公司是进口的主渠道,商品进口主要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习惯等客上

门,看样订货,而进口招标信息一般只提供给在利注册的公司,且订货时间很短。而我公司在利注册的很少,难以直接获得招标信息,往往是通过中间商获取信息,即使得到招标信息,由于时间紧,又无样品也难以成交。三是我国对利出口商品比较单一,档次不高。多年来,对利出口的商品主要是一些初级产品和低值制成品,机电产品等高附加值的产品很少。四是从利进口商品(主要是石油和尿素)起伏较大很不稳定。以上问题,不利于双边贸易持续发展,我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避免上述问题的再发生。

第四,劳务人员的素质和管理亟待提高和改进。我有关公司派往利比亚的劳务人员高峰时达3500多人,现约有2000人左右。上述劳务人员几乎都是与第三国承包公司签约派出的,且其中大部分是延边和哈尔滨国际公司为韩国东亚公司承包利人工河项目输送的散劳务,人员来源较杂,素质较差,该两公司在利比亚既无机构也无管理人员,屡屡发生问题,对外造成不良影响,我有关部门和公司应尽早采取措施,杜绝问题的再出现。

三、对进一步发展中国利经贸关系的建议

利比亚是非洲的贸易大国,其年贸易额约在140~150亿美元,而中利贸易额只有1亿美元左右,由此看来,进一步扩大中利贸易是有潜力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中利贸易也是有可能的,因为中利两国商品市场的互补性较大,且中利两国有着良好的政治关系和发展经贸关系的愿望,另外,利对进口贸易的支付是有保证的,因此,积极推动中利贸易应是发展中利经贸关系的重点之一。利是世界石油富国,每年有大量的石油出口外汇收入,但其经济落后,缺少先进的设备、技术、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等;同时,利比亚发展民族经济的愿望又十分强烈。因此,利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外国公司。近年来,利

对中国开展经济合作积极性较高,利上上下下都纷纷表示要同中国加强经济合作。对此,我们应以积极的态度予以回应,并趁此机会推动中利经济合作。现对进一步发展中国利经贸关系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继续贯彻“市场多元化”及“以质取胜”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利出口,适当增加进口,推动中利双边贸易的稳定增长。为扩大对利出口,要着力抓好以下措施:一要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在力保我传统商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大力开拓机电产品等高附加值商品市场。二要广开贸易渠道。在与利国营公司积极发展贸易关系的同时,重视与利不断发展的联合股份公司、伙伴企业和私商开展

贸易往来。三要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我出口企业和供货单位要严把质量关,改进包装和运输条件,树立我出口商品的良好声誉。四要加强商品宣传和促销工作的力度,鼓励我企业派组赴利,带样促销,参展办展,提高我出口商品在利市场的知名度。为使中利贸易持续发展,在狠抓扩大出口的同时,还应注意适当增加我有需要的商品如石油、化肥、PVA、PVC 等的进口,力求进、出口大体平衡。

其次,加强相互投资。利比亚是世界石油富国,有不少闲置资金,我有关方面可考虑采取有效的方式来吸引利比亚有关部门和公司到中国去投资。同时,利比亚去年颁布了条件较为优惠的《鼓励外国投资法》,以吸引外国投资者来利比亚投资,发展其农业、工业、卫生、旅游等行业。其中,有不少可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项目,投资不大,技术水平要求不高,相当于我国中小型乡镇企业水平,因此,我有关部门和企业可选择一些项目,进行投资。

第三,争取在利比亚搞一些石油、铁路等领域的大合作项目,并以此带动我机械设备等商品的对利出口和劳务输出。利是北非石油资源富国和主要生产国,与利开展石油领域的合作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长期以来,利石油市场主要依赖欧洲。近年来,我有关公司开始重视研究探讨与利在石油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取得初步进展。我应以此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开拓石油领域的合作,争取在石油合作上有所突破。另外,铁路项目合作是我十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项目,但由于利方原因一直未实现,近来利领导

人主动提出继续执行这一合作项目,我应抓住这一时机,积极主动多做工作,争取有实际的进展。由于铁路工程项目投资巨大,利方虽提出重新启动,资金是否落实尚难肯定。即使暂且不能完全上马,我也不应放弃努力。一旦这些大的项目能够上马,势必会对我机械设备等商品的对利出口和我劳务人员的对利输出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产生“以一大带群小”的辐射效应。

第四,积极慎重地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目前,利方提出愿与我方在工业生产领域和住房、港口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我方应本着积极、慎重、务实的原则,进行认真研究和深入考察,在支付有保证的情况下,有选择地承揽一些项目。工业项目可带动机械设备的出口,只要资金落实我国应积极承担;住房工程作为利政府中长期计划也有较好前景,如果条件适当,我国亦应参与合作;的黎波里港口扩建工程,我国已考察报价,要力促成功。在劳务合作方面,应重点发展待遇和支付条件好以及较高技术层次的劳务输出。工程项目的劳务力争采取包清工方式,便于管理,并注意提高劳务人员的素质,加强管理。卫生合作是中利双方长期以来一直在商洽的合作项目,中利两国政府已于 1996 年底就我国向利选派医护人员达成协议,现只等待执行协议,我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这一协议的执行;如果我方认为,这一政府协议执行有困难,可考虑取消这一政府间协议,而改由我有关公司直接向利有关方面选派医护人员。

(作者单位:中国驻利比亚大使馆)

